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85號

原告 吳本元
被告 彭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0前某日，在臉書假冒投資網紅「阿格力」聯繫，又以Line暱稱「吳佳妮」加原告為好友，自稱為「阿格力」之助理，並將原告加入虛偽投資Line群組「佳妮短線當沖」，「吳佳妮」再向原告佯稱可使用「新鼎雲資通」平台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0分、56分，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各5萬元至被告名下之凱基銀行帳戶內。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4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港坪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申辦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壹貳參」、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佳璐」之詐欺集團使用，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被騙得，我沒有拿到任何的錢等語抗辯，

0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4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5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06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8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9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0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1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2 (二)原告主張有遭Line暱稱「吳佳妮」詐欺之情事，然其並未提
13 出任何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證其實，是礙難認定原告有
14 受到何詐術而依指示匯款之情形，且依原告於警詢所指訴之
15 情節，既係遭以投資為由詐騙，理應將投資款項轉匯或交付
16 與投資公司之帳戶內較為合理，何以原告會在112年9月8日
17 起至同年0月00日間之密接期間內，陸續以網路轉帳、臨櫃
18 匯款或面交之方式，先後將7筆款項匯至數個個人帳戶及將
19 現金交給來路不明之人？且若為正當投資管道，何以為為了避
20 免臨櫃匯款時，會受到行員關懷問候匯款原因，而與對方改
21 成面交方式？其所述遭詐騙情節實有可疑。又依其於警詢時
22 所述，遭騙金額為71萬元，卻於其本件轉帳所使用之個人帳
23 戶內陸續收到對方匯款1萬元、1萬元及802,666元，合計金
24 額明顯高於其所述上開遭騙之款項？是原告主張遭他人施以
25 詐術及受有損害等情均乏實據，難認原告有因詐騙而受有損
26 害，是以，原告既未受有損害，縱被告有將系爭帳戶交付給
27 他人，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
29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瑞楠